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詩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74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331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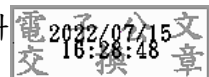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21655237_111D2295125-01.pdf、11121655237_111D2295126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
事項」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臺教
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A號令及臺教國署原字第
111008126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